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孟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522,750元(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趙翊玲